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审服农字〔2025〕18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眉县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眉县林业局《关于宝鸡市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眉林字〔2025〕38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单位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临时使用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集体林地 4.2863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3.7360 公顷，用材林林地 0.3075 公顷，经济林林地 0.2428 公顷。使用期限为 2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涉及采伐临时使用林地林木的，你单位要依据法律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3. 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现状图所示范围使用林地，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破坏植被等行为。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必须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归还林地，并自觉接受市、县林业部门的监管。



抄送：市林业局、眉县林业局